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43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草湖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6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4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草湖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
02 日邀同被告陳美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按
04 年金法分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
05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6 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7 儲金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如有遲延，改按逾期時原
08 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現為年息5.8
09 2%），並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0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草湖遊覽車
11 客運有限公司僅繳款至112年7月，其後即未再繳款，依約已
12 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屢經催討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
13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歷史
18 資料表、借據(央行C方案適用)、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
19 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21至33頁)，而被告已
2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
21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2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3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9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昌哲